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中长期
规划(2022-2035)年》修编

项 目 类 别: 规划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宝鸡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中长期
规划(2022-2035)年》修编

项 目 类 别: 规划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宝鸡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修编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修编

1.2 规划范围：

宝鸡中心城区，包含渭滨（含高新）、金台、陈仓、凤翔四区，城镇集中发展区面积248.87平方公里。

1.3 修编内容：

修编内容为宝鸡市中心城区再生水系统规划，相对旧版本本次修编工作增加了凤翔城区；根据最新的《宝鸡市“十五五”再生水利用配置规划》调整规划目标，配置方案，工程布局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 相关法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 相关规范标准

-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三） 相关规划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3.1 现状调研及前期研究：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 3.2 初步方案：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方案，并报送甲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3.3 送审方案：将修改方案提交初审并适时推动组织专家评审会。
- 3.4 最终成果：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核并完成方案成果报批。
- 3.5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后 10 日内，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项目成果，成果方案陆套。

4.2 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进行方案审查，意见反馈。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招标结果公告，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636000.00）。专家评审费及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190800） 作为定金，乙方以定金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结清剩余费用。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由于乙方发票问题导致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但乙方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所需的所有资料；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方案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付款；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审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出具审查、验收意见的，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

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721004	邮编：430010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7-3261172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传真：027-8242831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